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侯宥禎

電話：1999#6406
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653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一份(e1f3541e098970a49a2600c7da2e5a3b_36538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釋示教師因配偶考取公費留學而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，當其配偶公費補助期滿改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該師得否繼續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6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68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一、有關案內教育人員之配偶原係公費出國進修；但因學業尚未完成而改以自費延長，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並非所稱之公費出國進修，故不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二、本案擬陳閱後轉知同仁知照，文存。

如擬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黃寶瑾(甲)
105/07/01 11:26:43

人事室 江素靜
組員

105/06/30 15:58:39

人事室 潘麗君
主任

105/07/01 08:36:15